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IFC) 37 层(邮政编码: 350009) 电话:(0591) 87850803 传真:(0591) 87816904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7]F 字第 0082-2 号

致: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当代东方"或"公司")与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明锋、罗旌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有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事项,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1、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事项。
- 2、2017年5月4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第一次解锁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1、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3日,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解锁数量

根据解锁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两期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5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44,108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3%,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解锁条件

经核查,公司及上述4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首次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当代东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	满足解锁条件
	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 (1)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 (2)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2016年净利润为 17,747万元,相比2015 年度增长60.24%,且满 足锁定期内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均不得低 去的净利润均不得低 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 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且不得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В	С	D
可 纵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80分以上	70~80分	60~70分	60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100%	80%	70%	0%

若激励对象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2016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 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 核范围,2016年度,4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 均达标,满足解锁条 件,42名激励对象可解 锁比例为50% 综上,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锁相关事项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	非师事务所关于当代东 为	方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计	划第一次解锁事项的法律	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张茜颖	张明锋
	罗旌久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